

对话上海数字法院“体验官”——

“看病钱”的“数字”守护

□ 高远

上海数字法院建设推进两年多来使用体验如何？数字改革取得了哪些实效？日前，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举行第七次数字法院推进会，审判一线、社会各界代表在会上分享了“用户体验”。对话上海数字法院“体验官”，今天让我们来看一看上海市医保局规划财务和法规处副处长施莹的分享。

问：医保基金被称为人民群众的“看病钱”“救命钱”。今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上海市医疗保障条例》规定，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用于支付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医疗费用的，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有权依法追偿。

在实践中，医保基金的追偿工作存在哪些难点？又是如何来破解这一难题的？取得了哪些成果？

施莹：医保部门最早发现医保基金支付了因侵权造成的医疗费用的，主要是来源于第三人举报参保人得到了两笔报销。参保人员拒不退回已经从第三人处获得的费用的，按照原来人社部的规定，属于有欺诈骗保行为嫌疑，通过执法程序追回。但对于向第三人追偿医保基金支付的费用，则有不同意见。

对于第三人来说，他并不是医保违法行为的直接实施者，应当承担的侵权责任部分由医疗保险基金

支付了的，我们理解类似于不当得利，所以我们制定《上海市医疗保障条例》时也考虑到这些情况，规定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依法追偿。但实践中，因医疗机构事前情况了解不足，参保人员有意隐瞒，部门间信息沟通不畅通等原因，造成医保部门往往无法掌握第三人侵权信息，难以开展精准追偿。

在此，我们要感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对相关问题的重视，2024年，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依托上海数字法院建设，研发“医保基金追偿信息共享与协同治理”数助治理应用场景，在涉医疗赔偿侵权案件中通过模型筛查出可医保追偿的第三人侵权信息线索，在积极来我局上门走访对接的同时，以市大数据中心为枢纽，实现与医保部门数据共享共治，合力破除数据壁垒，防止医保基金流失，保障医保基金有效监管。全市医保部门通过法院共享的数据有效开展核查追偿工作。

一是加强事前把控，全市推行外伤无第三方责任承诺制。市医保中心印发了《关于在全市定点医疗机构推行参保人员外伤无第三方责任承诺制的通知》，要求如外伤参保人主诉无第三方责任，定点医疗机构应结合接诊情况，要求参保人或委托人填写《承诺书》后方可办理医保结算。事前掌握是否存在第三方侵权的情况，从医院端拦截以减少涉第三人责任的患者使用医保直

接结算。

二是建立全市追偿机制，各区开展探索试点。追偿工作行政职权、民事权利交织，市医保局牵头联合华东政法大学梳理研讨医保追偿法律关系。此后，市医保中心在全市范围内印发了《关于全市试点开展第三人责任案件追偿工作的通知》，通过文件的形式建立起了全市追偿机制。各区医保部门成立追偿工作专班，通过专人专岗压实追偿责任。

医保追偿的第三方侵权案件中机动车交通事故占比较高，因此，市医保中心牵头邀请涉案次数较多的11家保险公司召开沟通会议，建立了医保部门与保险公司之间的长期联络机制，提高工作效率、优化工作流程，快速实现医保基金追偿到位。

浦东、黄浦、松江等区医保部门和区法院共同探索医保基金追偿多元协同治理新模式，不仅能有效节约诉讼成本，也促进了同类纠纷高效化解。

2024年9月，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胡某告某商场违反安全保障义务案”成为上海市第一例在判决书中写明“退回医保基金”的判决。

2025年3月25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的浦东医保中心与某出租车公司、某保险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成为《上

海市医疗保障条例》实施后，法院判决的首例由医保中心为原告的医保基金追偿案件，对医保部门如何更好地行使追偿权作出了示范和指引。

据不完全统计，现已追回医保基金320万余元，取得了良好的成绩和社会反响。

问：今年4月是第七个全国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主题是“医保基金安全靠大家”。你认为在医保基金追偿多元协同治理方面，法院还能发挥哪些积极的作用？

施莹：虽然我们加强了事先把控，但因就医时侵权责任尚不明确，参保人员为了减轻医疗费自行垫付的负担，可能会隐瞒存在侵权人的情况，在医保基金支付后，再向侵权人起诉主张权利。因此，后续医保部门还需加强事中参与。

据我们了解，2024年，青浦区、松江区医保部门积极与区法院落实联动协作，协助法院厘清相关医疗费用，切实减少了医保部门与基层法院重复工作的情况。

下一步，我们希望能够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加强协作，借助数字法院建设的这股“东风”，积极固化现有的经验和探索成果，持续强化部门间信息互通共享、凝聚工作合力，进一步织密医保基金“防护网”，切实保障医保基金安全，全力守护好人民群众的“看病钱”“救命钱”。

浦江法观

铁门拆了，邻里心里更“亮堂”了

□ 李洪阳 张硕洋

一个夏日的下午14时许，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的警车驶入蝉鸣聒噪的徐汇区某小区，两位身着灰色制服的法院干警下车后直奔居民楼，一口气爬到六楼，映入眼帘的是一个狭窄燥热的公共走道。

这是民事审判庭副庭长范萍和法官助理正在针对一起相邻关系纠纷案上门查看现场。

四年前，于女士（化名）一家购置该小区某楼栋601室房屋时，门前公共走道已然安装了一扇绿色铁皮门。购房后，房屋一直用于出租。今年4月，于女士发现自己被602室的邻居范先生（化名）告上了法庭。

原告范先生认为，601室安装在公共走道的铁门影响了自家通风和采光，要求其予以拆除。

于女士则觉得很委屈，强调铁门在购置房屋时就已存在，并非自己安装，且房子一直出租，“我自己都没住过！”

作为一名深耕民事审判领域多年的“老法师”，承办法官范萍深知邻里纠纷若处理不当，容易激化矛盾。

于是，她第一时间联系小区居委，进一步了解事件来龙去脉。

原来，范先生一年前就此事向居委求助过，希望能够协调拆除这扇铁门，但因于女士拒绝而未果。居委也表示希望这次通过法院彻底解决双方纠纷。

在明晰案件背景的基础上，范萍指导法官助理开展调解，法官助理拨通于女士电话。

“门又不是我装的。”听筒里传来不耐烦的声音。

“但你现在是601室产权人，法律上有义务拆除铁门……”经过几番沟通，于女士同意拆门，但不愿支付拆门费。范先生则表示：“只要能拆除铁门，我愿自费请工人。”双方初步达成一致。

然而，令所有人始料未及的是，几天后，在法院的调解现场，范先生又提出新情况：“铁门的门头和挨着602室卫生间外墙处都安装着

铁制吊柜，吊柜框架与铁门框架焊接为一体，门拆了，吊柜咋办？不拆会不会有安全隐患？”

于女士却提出，“吊柜有用，不能拆！”调解再次陷入僵局。

范萍敏锐地察觉到，与拆除铁门相比，吊柜所带来的安全隐患更让人担心：前者主要影响采光、通风，后者则可能威胁人身安全。如何在审判工作中兼顾执行、“一揽子”解决所有后顾之忧？

范萍再次拨通于女士电话：“吊柜和铁门连为一体，门拆除后吊柜会失去支撑，假如掉下来发生事故，你作为产权人得担责，不如趁此机会一次性解决掉……”于女士终于同意去现场查看后再做决定。

于是便发生文章开头的一幕，范萍和法官助理在原、被告和居委工作人员及拆除工人均在场的情况下，一起查看吊柜安装情况。

经查看，吊柜嵌在铁门上，门一拆，吊柜没了支撑，坠落风险极大。面对显而易见的安全隐患，于女士终于同意门柜一起拆。

“一会儿工人师傅拆的时候也

请注意，尽量不破坏墙面……”范萍嘱咐道。

各方一起在现场，共同见证工人拆除门柜的过程。随着门柜一点点被拆除，公共走道也越发亮堂起来。

临离开时，范萍和法官助理发现，两家人从最初见面时的紧张防备，到后来一起指着门柜拆除处有商有量地沟通，状态大不一样。该案最终以原告申请撤诉结案。

“叮……”不久后的一天下午，法官助理的手机突然响了，居委工作人员发来现场修复后的照片：

公共走道明亮整洁、焕然一新。窗外，微风轻拂过树梢，带来丝丝清凉。

